

附件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營運
費用申請書

一、公司名稱：		負責人：
二、公司地址：		
三、公司承辦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四、申請補貼總計金額：新臺幣		元(詳附件二)
切結聲明書： 1、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之情事，申請單位將無條件繳回補貼款。 2、申請單位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貼性質相同款項，如有前述情形將無條件繳回補貼款。 3、申請單位如於補貼期間路線停駛或車輛辦理已環保回收、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吊銷或註銷者，將主動按日計算繳回補貼款。 4、受紓困補貼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業者，將依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結算。		
申請單位_____ (蓋章)		負責人_____ (蓋章)
(雙線以上由申請公司自行填寫)		
受理 機關 審查 結果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	審查意見	經審核各路線車輛配置及運量降幅，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。原因：
	核定補貼總計金額	新臺幣 元

業務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長官